

慈文國中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定期考試日程表

【九年級】

日期 時間	5/4 (四) 九年級	5/5 (五) 九年級	【各科考試範圍】	
08:30—09:15 第一節	作文	自習	國文	一 ~ 六冊
09:25—10:10 第二節	社會 05	自然 04	英語	第六冊全
10:20—11:05 第三節	自習	自習	數學	一 ~ 六冊
11:15—12:00 第四節	數學 03	英語 02	自然	理化 1.2 章全 地科 3.4 章全
12:00—13:05	午餐&午休暨打掃		社會	地：B3~B6
13:10—13:55 第五節	自習	正常上課		歷：B6
14:05—14:50 第六節	國文 01	正常上課		公：B6
15:00—15:45 第七節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		
15:45—16:00	打掃			
16:00—16:45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		

【定考請假補考事項】

本次定期考試符合補考規定之缺考學生，於銷假後應立即至教務處教學組辦理補考事宜，逾時不予補考。

【定考注意事項】

- 每節考試下課鐘響前，禁止提早離開教室。
- 電腦卡—計分以電腦讀卡所得分數為準，畫記答案時請注意以下事項：
 - (1)請用 2B 鉛筆劃卡作答
 - (2)基本資料務必填寫完整
 - (3)答案卡周圍空白部分務必保持乾淨，不可塗鴉或留有橡皮擦屑
 - (4)塗改答案務必用橡皮擦擦拭乾淨，以免影響讀卡造成個人損失
 - (5)電腦卡黑色條碼區請勿汙損
- 除電腦畫卡外，其餘題目請用黑筆作答。以其他色筆、鉛筆作答均不予計分。
- 考試時不得攜帶非應試用品入場，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- 英語聽力測驗未播放前，請同學先作答他項試題，以免作答時間不足。
- 自習課同學務必在教室內準備下節應考科目，不可做室外活動或在教室內喧嘩嬉戲。